

康巴什区街面警务工作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PXZB-2025-025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鄂尔多斯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康巴什区街面警务工作站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**国有资金:58万元**,招标人为**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**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**公开招标**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**康巴什区街面警务工作站采购项目**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采购标段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采购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 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**否**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**从2025-07-31 15:30:00到2025-08-07 17:30:00**。

获取方式: **现场获取**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**2025-08-11 09:30:00**。

递交方式: **电子文件上传递交, 内蒙古浦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(东胜区炜业宏都小区西侧第一家底商二楼)**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**2025-08-11 09:30:00**。

开标地点: **内蒙古浦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(东胜区炜业宏都小区西侧第一家底商二楼)**。

七、其他

一.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、2022年至今无重大金融、财经违法行为，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；3、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；4、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（内财购[2016]1336号）文件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（信用记录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：www.creditchina.gov.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.ccgp.gov.cn）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**

地址：**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**

联系人：**乔培君**

电话：**18648360066**

邮件：754258713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浦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**

地址：**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炜业宏都小区西侧第一家底商二楼**

联系人：**李科**

电话：**15048764050**

邮件：754258713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_____（盖章）